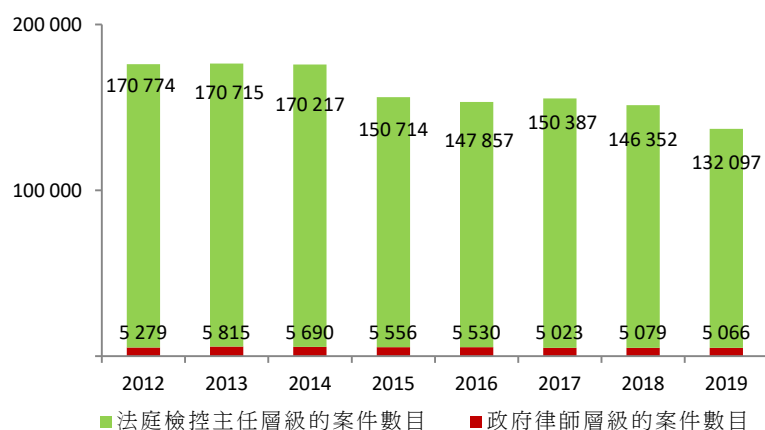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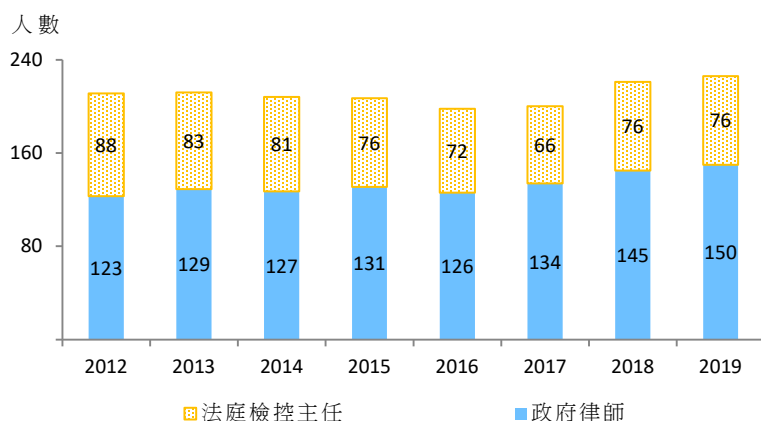
## 檢控及定罪數字

### 圖 1 - 檢控數字整體趨勢<sup>(1)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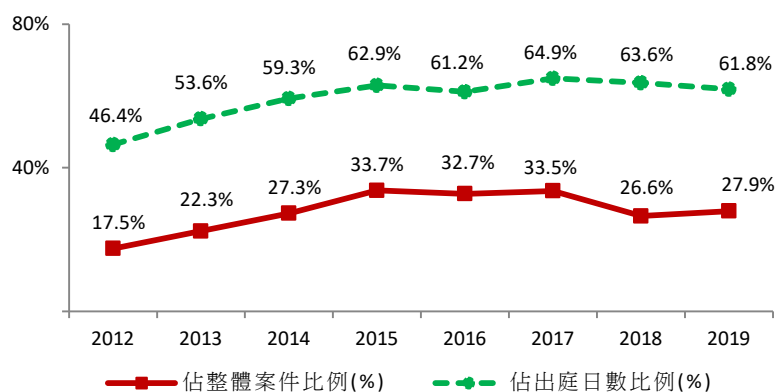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(1) 法庭檢控主任及政府律師層級的案件或有重疊。兩者均包括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的案件。

### 圖 2 - 公職檢控人員數目



### 圖 3 - 外判律師代替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比例



## 重點

- 罪案數字截至 2019 年 8 年間累跌 22%，律政司提出的刑事檢控案件宗數同期亦累減五分之一(圖 1)。目前，下級法院(即裁判法院)的檢控工作，通常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，他們大多沒有律師資格。至於上級法院(即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)的案件和裁判法院較複雜的案件，則由政府律師負責檢控工作。2019 年，法庭檢控主任層級的檢控案件高達 132 100 宗(佔整體案件量的 96%)，而政府律師層級的案件則有 5 100 宗(佔案件量 4%)。
- 儘管檢控數字下跌，但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 2012-2019 年間仍增聘政府律師以"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"，累計增幅為 22%。政府律師佔整體檢控人員的比重，同期亦因由 58% 上升至 66%(圖 2)。律政司計劃在 2020-2021 年度，再加開 16 個政府律師職位處理檢控工作。
- 律政司亦會將檢控工作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，大多屬案情較複雜和需時較長的案件。2019 年，私人執業律師代替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有 1 415 宗，約佔案件數目的 28%，較 2012 年相應比率上升 10.4 個百分點(圖 3)。按出庭日數計算，負責外判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出庭日數比例更高達 62%。2019 年，私人執業律師須就每宗案件平均出庭 3.9 日，遠高於政府律師的 0.9 日的相應數字。

## 檢控及定罪數字(續)

圖 4 – 各級別法院的定罪率<sup>(1)</sup>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2 | 2015 | 2019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<b>整體定罪率(包括認罪案件)(%)</b>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- 裁判法院                  | 73.3 | 74.6 | 68.3 |
| - 區域法院                  | 91.4 | 93.4 | 92.9 |
| - 原訟法庭                  | 91.6 | 93.5 | 90.0 |
| <b>經審訊後的定罪率(%)</b>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- 裁判法院                  | 47.6 | 52.0 | 54.6 |
| - 區域法院                  | 60.2 | 70.2 | 67.4 |
| - 原訟法庭                  | 69.6 | 68.8 | 60.7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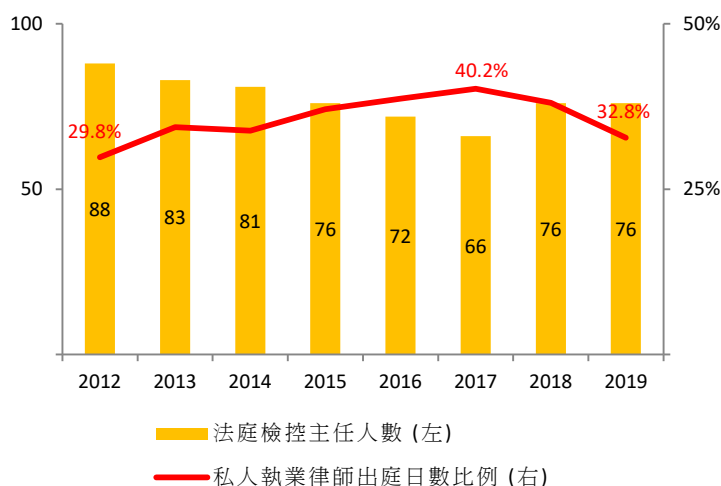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 定罪率是按被告人數目計算。

圖 5 – 選定地方的整體定罪率<sup>(1)</sup>

|      | 香港<br>2019 | 澳洲<br>2018-2019 | 英格蘭<br>2019-2020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裁判法院 | 68.3%      | 87.1%           | 83.5%            |
| 上級法院 | >90.0%     | 80.6%           | 81.5%            |

註：(1) 澳洲的定罪率是按被告人數目計算，英格蘭則按案件數目計算。

圖 6 – 下級法院的法庭檢控主任人數

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服務部  
資料研究組  
2021年1月14日  
電話：2871 2139

## 重點

- 按檢控結果分析，上級法院於過去 8 年的整體定罪率(包括認罪案件)，維持在 90%或以上的高水平(圖 4)。撇除認罪案件，由上級法院審理的抗辯案件，定罪率一般在 60%-70%區間。相比之下，下級法院的定罪率較低，計及認罪案件的定罪率為 68%-75%，而抗辯案件的定罪率則為 48%-55%。
- 本港下級法院的定罪率較低，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情況有明顯差異。以英格蘭和澳洲下級法院為例，其裁判法院的整體定罪率(包括認罪案件)約為 83%-87%，高於上級法院 80%-82%的整體定罪率(圖 5)。
- 這導致對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的成效的關注。律政司一直強調，定罪率不應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，因為其職責是要確保"公平審訊"，而非"不惜一切代價令被告入罪"。儘管如此，律政司在 2008 年決定改善該制度，聘請年資較淺的私人執業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更多檢控案件。加上暫停招聘及人手流失等因素，法庭檢控主任人數在 2012-2017 年期間急挫 25%。由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案件比例，期間因而大增至 2017 年出庭日數的 40%(圖 6)。
- 然而，當局在 2016 年進行檢討，發現外判律師對長期負責簡單案件的檢控工作缺乏興趣，不能有效地取代穩健而富經驗的法庭檢控主任團隊。律政司認同有需要維持適當人數的法庭檢控主任團隊，故此在 2018 年 8 月重新招聘了 10 名法庭檢控主任。此外，律政司亦承諾會鼓勵法庭檢控主任考取專業資格。截至 2018 年年底，8 名或 10%的法庭檢控主任，已獲得律師專業資格。

數據來源：Department of Justice、Hong Kong Police Force、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及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的最新數據。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4/20-21。